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建发〔2019〕191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城乡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理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按照省财政厅、省住建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建发〔2018〕163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依据省住建厅对全省各市县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的考核结果，结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18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表扬激励的通报》精神，现下达你地2019年省级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以奖代补资金万元，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2 均衡性转

移支付收入”和“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科目，通过2019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办法》的规定，配合同级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主管部门拟定奖补资金使用计划，尽快将资金落实到项目。奖补资金统筹用于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规划编制、设施建设和运营等方面，不得超范围使用，不得用于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与同级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主管部门紧密配合，形成合力，督促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执行进度，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对照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19年省级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情况表

2. 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住建厅。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印发

2019年省级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分配地区	资金安排额度		
	小 计	其中：	
		因素法分配	落实省政府激 励政策
合 计	20000	19000	1000
一、武汉市	906	906	
1. 市本级	552	552	
2. 江夏区	79	79	
3. 蔡甸区	118	118	
4. 新洲区	157	157	
二、黄石市	700	600	100
1. 市本级	443	443	
2. 大冶市	257	157	100
三、十堰市	1856	1756	100
1. 市本级	389	389	
2. 丹江口市	292	292	
3. 郧西县	261	261	
4. 竹山县	261	261	
5. 竹溪县	322	222	100
6. 房县	183	183	
7. 武当山特区	148	148	
四、荆州市	1810	1710	100
1. 市本级	377	377	
2. 荆州区	187	187	
3. 江陵县	218	118	100
4. 松滋市	521	521	
5. 公安县	160	160	
6. 石首市	347	347	
五、宜昌市	2108	2008	100
1. 市本级	389	389	

2019年省级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分配地区	资金安排额度		
	小 计	其中：	
		因素法分配	落实省政府激 励政策
2. 夷陵区	187	187	
3. 宜都市	366	266	100
4. 枝江市	227	227	
5. 当阳市	160	160	
6. 远安县	187	187	
7. 兴山县	222	222	
8. 秭归县	187	187	
9. 五峰县	183	183	
六、襄阳市	2076	1976	100
1. 市本级	483	483	
2. 襄州区	118	118	
3. 枣阳市	187	187	
4. 宜城市	296	296	
5. 南漳县	435	335	100
6. 谷城县	226	226	
7. 保康县	331	331	
七、鄂州市	445	445	
八、荆门市	1145	1045	100
1. 市本级	335	335	
2. 东宝区	118	118	
3. 钟祥市	296	296	
4. 京山市	396	296	100
九、孝感市	1681	1581	100
1. 市本级	347	347	
2. 孝昌县	238	238	
3. 大悟县	118	118	

2019年省级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分配地区	资金安排额度		
	小 计	其中：	
		因素法分配	落实省政府激 励政策
4. 安陆市	79	79	
5. 云梦县	343	343	
6. 应城市	187	187	
7. 汉川市	369	269	100
十、黄冈市	2119	2019	100
1. 市本级	253	253	
2. 黄州区	227	227	
3. 红安县	160	160	
4. 麻城市	199	199	
5. 罗田县	218	118	100
6. 英山县	261	261	
7. 浠水县	79	79	
8. 蕲春县	118	118	
9. 武穴市	417	417	
10. 黄梅县	187	187	
十一、咸宁市	1389	1289	100
1. 市本级	374	374	
2. 咸安区	118	118	
3. 嘉鱼县	327	227	100
4. 赤壁市	226	226	
5. 通城县	187	187	
6. 崇阳县	157	157	
十二、恩施州	1485	1485	
1. 州本级	226	226	
2. 恩施市	296	296	
3. 建始县	79	79	

2019年省级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分配地区	资金安排额度		
	小 计	其中：	
		因素法分配	落实省政府激励政策
4. 巴东县	343	343	
5. 利川市	187	187	
6. 宣恩县	157	157	
7. 咸丰县	79	79	
8. 鹤峰县	118	118	
十三、随州市	822	722	100
1. 市本级	269	269	
2. 曾都区	187	187	
3. 广水市	366	266	100
十四、仙桃市	403	403	
十五、天门市	412	412	
十六、潜江市	417	417	
十七、林区	226	226	

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以奖代补资金			
省主管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财政部门	各县（市、区） 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各县（市、区）城市 管理执法局、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总体目标	到2020年底，全省形成从生活垃圾产生到终端处理全过程的城乡一体、全域覆盖的链条式管理体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明显提升。城市（含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95%；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70%；农村实现“三有”，即有符合国家标准处理设施，有完善的收运体系和装备，有良好的运行机制保障（资金、队伍、监管）。完成垃圾分类试点任务，全面治理存量垃圾。推进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所有乡镇完成转运设施建设任务，具备中转能力的乡镇占比	100%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达标行政村占比	≥90%
		数量指标	垃圾分类试点地区开展分类乡镇占比	≥50%
		数量指标	垃圾分类试点地区开展分类行政村占比	≥50%
		数量指标	垃圾分类试点地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70%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等满意度	≥80%